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428號

原告 林怡廷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律師
複代理人 莊容安律師
被告 元棠開發有限公司

采棠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蘇維君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錦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元棠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180元，及自
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260,06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780,180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
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一先位聲明：(一)被告蘇維君應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元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元棠公司）應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采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采棠公司）應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二備位聲明(一)：1.蘇維君應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元棠公司與蘇維君應連帶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采棠公司與蘇維君應連帶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前三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三備位聲明(二)：蘇維君、元棠公司與采棠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81至182頁），核原告所為追加聲明與原訴均係本於兩造間口頭訂定之業務銷售契約（下稱系爭銷售契約），原告依約為被告銷售房屋後，被告未依約給付獎金予原告之同一事實，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蘇維君為元棠公司、采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蘇維君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自己名義或代表元棠公司、采棠公司，或代表被告3人，依「業務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銷售契約書）及「新郎日匯銷售人員薪資&獎金配比」（下稱系爭配比資料）所示內容，與原告口頭訂定系爭銷售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蘇維君為自己或代理元棠公司、采棠公司所

01 承接之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號「新朗日匯」建案（下稱系
02 爭建案）銷售專案之業務，而擔任其銷售人員。依系爭銷售
03 契約之約定，銷售人員可得之銷售獎金以每戶總成交價之千
04 分之4計算，其中百分之90為個人獎金、百分之10為團獎，
05 個人獎金由促成交易之銷售人員全部取得，團獎總額之5分
06 之1作為銷售人員開發獎金，其餘部分由原告、蘇維君、訴
07 外人黃茜瑜、羅美淑各分得5分之1。原告自110年9月2日起
08 至111年2月8日止，擔任系爭建案之銷售人員，期間原告及
09 其他銷售人員成交之戶別如附表所示，依上述約定比例計算
10 後，原告共可領得如附表「原告請求獎金數額」欄所示金
11 額，總計804,618元之銷售獎金。然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原告
12 獎金，經原告催討仍置之不理，另因被告惡意拖延訴訟，致
13 原告須委任律師主張權利而支出律師酬金80,000元。被告未
14 給付獎金之行為同時違反契約責任及構成侵權行為，故原告
15 先位之訴依據系爭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
16 項、第505條第1項、第28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獎
17 金，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支出律師酬金
18 之損害；備位之訴一則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
19 之規定，請求蘇維君賠償原告未領得獎金之損害，而蘇維君
20 為元棠公司、采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元棠公司、采棠公司
21 並應就蘇維君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備位之訴
22 二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
23 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為損害賠償。並聲明：(一)先位聲明：
24 1.蘇維君應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元棠公司應給付原
26 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7 息5%計算之利息。3.采棠公司應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4.前三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
30 給付義務。(二)備位聲明一：1.蘇維君應給付原告884,618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1 利息。2.元棠公司與蘇維君應連帶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3.采棠公司與蘇維君應連帶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4.前三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
06 給付義務。(三)備位聲明二：蘇維君、元棠公司與采棠公司應
07 連帶給付原告884,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緣訴外人上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揚
11 公司）前承攬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新
12 朗公司）之系爭建案廣告企劃銷售業務，而上揚公司員工即
13 訴外人施棟瀝以其設立之揚鼎廣告有限公司（下稱揚鼎公
14 司），與元棠公司簽訂系爭建案現場銷售承攬合約書（下稱
15 系爭代銷合約），將系爭建案之現場銷售業務發包予元棠公
16 司承攬，並由元棠公司為上揚公司、揚鼎公司銷售系爭建
17 案。元棠公司隨即由蘇維君與含原告在內共4位銷售人員訂
18 定系爭銷售契約，以每月底薪30,000元及不動產總成交價千
19 分之4計算之獎金等條件，由原告等銷售人員進行銷售，並
20 約明由元棠公司向上揚公司結算請款後，於次月底前發放獎
21 金。而元棠公司迄今僅與揚鼎公司結算300餘萬元銷售服務
22 費，其中僅包含原告所銷售之戶別16D之百分之90及戶別6A
23 之百分之45之銷售服務費，是依系爭委託銷售契約之約定扣
24 除建材成本2,130,000元後，應給付原告294,727元（計算式
25 為：16D部分， $63,700,000 \text{元} \times 0.004 \times 0.9 \times 0.9 = 206,388 \text{元}$ ；
26 6A部分， $54,530,000 \text{元} \times 0.004 \times 0.45 \times 0.9 = 88,339 \text{元}$ ；總計
27 $206,388 \text{元} + 88,339 \text{元} = 294,727 \text{元}$ ），至戶別28A及團體獎金
28 部分，被告尚未取得上揚公司之結算款，依系爭銷售契約之
29 約定，被告給付獎金之期限尚未屆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
30 過294,727元之部分為無理由。又原告係就被告等應負系爭
31 銷售契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為請求，自無侵權行為規定之適

01 用，且我國民事訴訟程序第一、二審並未強制律師代理，原
02 告未證明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需委任律師代理之情，而被
03 告曾向原告表示願依請款比例給付部分獎金，遭原告拒絕，
04 其請求律師費用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05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06 三、法院偕同兩造整理並簡化不爭執事項及爭點：（見本院卷第
07 218至220頁）

08 (一)不爭執事項：

- 09 1.蘇維君為元棠公司及采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 10 2.原告受被告之一或被告全體委託就系爭房屋進行銷售，約定
11 之權利義務如系爭銷售契約書（本院卷第41頁）內容所示，
12 其中第2條第2項約定：「獎金：依本專案實際業務作業人次
13 計算（依附件：業務人員薪資傭金配比辦理），中途若有業
14 務員因故退出或加入，其計算方式不變，獎金每四個月結算
15 一次以支票或轉帳給付」。並應依系爭配比資料（本院卷第
16 42頁）所示內容分配獎金，其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約
17 定：「業務：依該戶總成交價之4 %計算，獎金採個人9
18 0%，團獎10%（團獎由五名銷售人員均分）」、「團體獎
19 金人頭數依業務人數計算」。且就系爭房屋銷售事宜，均與
20 蘇維君聯繫。
- 21 3.承攬銷售系爭建案期間，原告個人成交之戶別如附表編號1
22 至3所示，原告而可依上述2.所示獎金標準，領得以上開3房
23 地總成交價千分之4之百分之90計算之個人獎金，及以成交
24 總價千分之4之百分之1之5分之10之計算之團體獎金。另就
25 全體銷售人員所成交之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戶別，可取得以
26 總成交價千分之4之百分之10之5分之1計算之團體獎金。

27 (二)爭執事項：

- 28 1.系爭委託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何人？
- 29 2.原告先位聲明，主張被告應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依系
30 爭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
31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4,618元，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80,000元，有無理由？

02 3.原告備位聲明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及第28條規定，
03 請求被告元棠、采棠公司應分別與被告蘇維君連帶給付884,
04 618元，有無理由？

05 4.原告備位聲明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第185條第1項
06 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884,618元，有無理由？

07 5.被告就原告所請求獎金之給付義務是否已發生？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系爭銷售契約係由原告與元棠公司所簽定：

10 1.原告與蘇維君口頭洽談銷售系爭建案事宜，雙方就系爭建案
11 所訂定之系爭銷售契約，其內容如系爭銷售契約書及系爭配
12 比資料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110年11月29日原
13 告與蘇維君、黃茜瑜、羅美淑等人對話錄音譯文、111年7月
14 7日原告與蘇維君對話錄音譯文、原告與蘇維君LINE對話截
15 圖、系爭建案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施棟瀝與蘇維君LINE對話
16 紀錄截圖可證(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第51至59頁、第61至6
17 9頁)，堪信為真。原告固主張蘇維君係以自己名義或分別代
18 表元棠公司、采棠公司，或代表被告3人與原告口頭訂定系
19 爭銷售契約云云，然系爭銷售契約書、系爭配比資料所載之
20 「立契約書人」、「立約人」均為元棠公司(見本院卷第41
21 頁、第43頁)，且系爭銷售契約書及系爭配比資料僅係就系
22 爭建案之銷售人員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規則、報酬
23 及元棠公司應負之權利義務等事宜為約定，並未就蘇維君、
24 元棠公司及采棠公司等3人間，或原告分別與蘇維君、采棠
25 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任何約定，應認系爭銷售契約係由
26 原告與元棠公司所定。而證人即同為系爭建案銷售人員之黃
27 茜瑜到庭證稱：蘇維君以元棠公司名義聘僱伊擔任系爭建案
28 銷售人員，伊與原告為同事，元棠公司與銷售人員間之契約
29 內容如系爭銷售契約書及系爭配比資料所示，只是沒有正式
30 簽約等語(見本院卷第324頁)，顯與系爭銷售契約書及系爭
31 配比資料所載內容相符，而依上開對話內容可知，原告向蘇

維君追討獎金後，經蘇維君以尚未取得銷售價款故無法支付等語回應，原告則另向施棟瀝取得揚鼎公司將系爭建案銷售費用給付元棠公司之匯款證明，並持以質問蘇維君，核與爭銷售契約書、系爭配比資料所載及黃茜瑜證述情節相符，顯見蘇維君以元棠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元棠公司與原告訂定系爭銷售契約，系爭銷售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乃存在於原告與元棠公司間無訛。是原告主張蘇維君代表自己或采棠公司，或由蘇維君代表被告3人共同與原告簽訂系爭銷售契約云云，難認可採。

2. 又證人即上揚公司專案主任黃琮文證稱：上揚公司承接系爭建案銷售事宜，設置許多銷售處，伊所在之銷售處由施棟瀝管理，施棟瀝再去邀請蘇維君以包櫃的模式合作，即由蘇維君負責銷售及銷售人員之薪資，廣告則由上揚公司處理，因施棟瀝嗣後另行成立揚鼎公司，系爭建案之銷售案就直接由揚鼎公司處理，因原告是蘇維君之銷售人員，故伊認識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18至320頁），核與前開系爭銷售契約書、系爭配比資料、原告與蘇維君等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黃茜瑜證述及上揚公司與新朗公司簽訂之系爭建案不動產廣告企劃銷售合約書、系爭代銷合約等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255至264頁、第265至266頁），黃琮文亦當庭提出伊手機內所存、已蓋用元棠公司之大、小章之代銷合約書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39頁）。綜上可知，上揚公司於承攬系爭建案廣告企劃銷售業務後，先由上揚公司總經理施棟瀝與元棠公司公司法定代理人洽談承攬系爭建案現場銷售業務之事宜，嗣於揚鼎公司設立後，即改由揚鼎公司取代上揚公司與元棠公司簽訂系爭代銷合約，元棠公司並因而招攬原告等銷售人員，因系爭代銷合約之當事人更易，致蘇維君僅能先代理元棠公司以口頭與原告等各該銷售人員訂定系爭銷售契約，而遲未能簽訂書面契約，此觀之系爭業務銷售契約書第2條關於結案後獎金之約定乃記載與上揚公司結算請款等情即明（見本院卷第41頁）。是被告抗辯：本件係由元棠公司與原告締約，因

01 元棠公司與揚鼎公司迄未簽訂系爭代銷契約，故原告與元棠
02 公司亦未簽訂系爭銷售契約書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堪信
03 為真，益徵系爭銷售契約系由原告與元棠公司簽訂。自不能
04 僅憑原告未簽訂書面契約而係以口頭與蘇維君訂定系爭銷售
05 契約，即認締約相對人為蘇維君，或由蘇維君代理元棠公
06 司、采棠公司共同簽訂系爭銷售契約，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
07 可採。

08 3.至前開LINE對話紀錄中，蘇維君固稱：伊與揚鼎公司簽約、
09 原告對伊等語，然蘇維君乃代表元棠公司與揚鼎公司訂定系
10 爭代銷契約已如前述，自不能以上開對話逕認系爭銷售契約
11 係由蘇維君以個人名義，或同時代理元棠公司、采棠公司為
12 之。又系爭建案之銷售費用雖曾由揚鼎公司匯款至采棠公司
13 帳戶內(見本院卷第71頁)，然系爭銷售契約乃原告與元棠公
14 司所訂立已如前述，且蘇維君抗辯：伊兼為元棠公司及采棠
15 公司之負責人，會因發票考量，依實際需求以元棠或采棠公
16 司名義處理帳務(見本院卷第244頁)，而公司收受或支出款
17 項均可能影響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額，公司負責人稍作調
18 整、分配，亦與商業常情相合，亦難以此逕認采棠公司亦屬
19 系爭銷售契約之當事人。

20 (二)原告先位之訴，就獎金部分，依系爭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元棠公司給付780,180元，為有理由：

22 1.系爭銷售契約書第2條約定：「業務報酬：(一)雙方同意，乙
23 方之承攬薪資依雙方約定計算，乙方每月薪資於次月10日結
24 算後，以轉帳現金支付。(二)獎金：依本專案實際業務作業人
25 次計算(依附件：業務人員薪資傭金配比辦理)，中途若有業
26 務員因故退出或加入，其計算方式不變，獎金每4個月結算1
27 次以支票或轉帳給付。結案後獎金：甲方與上揚國際結算請
28 款後，於次月底前發放。」，而系爭配比資料約定：「一薪
29 資：銷售業務：3至4名人員，每月薪資30,000元。(含稅)二
30 (一)業務：依該戶總成交價之4 %計算，獎金採個人90%，團
31 獎10% (團獎由五名銷售人員均分)。(二)團體獎金人頭數依

業務人數計算。(三)關係客戶指定業務人員介紹，若該戶成交，接待業務分配該戶總獎金之10%，團獎10%。(四)第一戶成交(首泡，非關係戶)，加發特別獎新臺幣5萬元整。以上計佣比例係依照房地總價加車位總價(需扣除建材成本如：廚具、衛浴設備等—成本依實際發票價格扣除)計算，請領傭金之總額，獎金請領皆為稅後淨額。」等情(見本院卷第41頁、第43頁)，而系爭業務銷售契約書第2條第2項將「獎金」與「結案獎金」並列，其中就「獎金」部分約定依系爭配比資料所定比例計算，就「結案獎金」則未約定計算基礎，僅約定於元棠公司與上揚公司(嗣已變更為揚鼎公司)結算後次月底前發放，足徵因「結案獎金」之數額未定，尚待元棠公司與上揚公司(嗣已變更為揚鼎公司)結算後確認數額始能發放，故約定清償期即須待結算完成始為給付。至就「獎金」部分，銷售人員所能取得之數額均已明確，僅就定期結算後以支票或轉帳方式給付之支付方式為約定，益徵系爭業務銷售契約書第2條第2項將「獎金」與「結案獎金」乃各自獨立之給付，尚不得一概而論。

2.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銷售契約書第2條第2項所定之「獎金」，自應依系爭配比資料之約定，將成交戶別之房地總價扣除成本後，依上述約定比例計算。經查：

(1)於承攬銷售系爭房屋期間，原告個人成交之戶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其餘銷售人員成交戶別如附表編號4至7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客戶服務卡、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戶別之系爭建案房地買賣預定單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資料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4日中興地所三字第1120011024號函暨所附實價登錄資料可參(見本院卷73至107頁、第357至371頁)。而附表編號4至7之房地並無系爭建案房地買賣預定單可供認定交易總價，又戶別16D、6A房地之系爭建案房地買賣預定單備註欄分別記載：「此價格需再向公司爭取後方得成交」、「需跟公司再確認價格」(見本院卷第75頁、第91頁)，其中戶別16D之實

01 價登錄金額與該預定單相符，然戶別6A之實價登錄金額則與
02 該預定單不符，足見上開房地買賣預定單並非最終成交價，
03 仍應以實價登錄資料所顯示之價額，認定各該戶別之成交總
04 價。

05 (2)又依系爭配比資料之約定，計算銷售獎金之房地成交總價尚
06 須扣除建材等成本，而證人黃琮文證稱：依上揚公司與新朗
07 公司的契約，須於買受人付款一定比例後，上揚公司才可以
08 向新朗公司請款，故原則上須於上揚公司可以請款時，才讓
09 蘇維君請款，至於施棟瀝有無確實給付款項，伊不清楚。系
10 爭建案元棠請款明細表(本院卷第267頁)係伊所繕打，是要
11 讓主管知道買家何時會給付各期款項，讓主管可以預估何時
12 可以向新朗公司請款，資料內之數據是依據揚鼎公司所留存的
13 客戶買受房屋的資料填寫。當時揚鼎公司跟廚具衛浴廠商
14 合作，向買受人廣告買建案會送衛浴廚具，但實際上仍列在
15 成本費用裡面，每戶之衛浴廚具成本均係2,130,000元；又
16 系爭建案銷售明細表(本院卷第201頁)亦為伊所繕打，蘇維
17 君向伊表示要請哪幾戶的銷售款時，伊會先向施棟瀝確認是
18 否已符合前述可請款的要件，若可以，再告知蘇維君，並由
19 伊依照揚鼎公司留存之銷售戶別、房屋及汽車底價等資料繕
20 打內容，表格下方的文字是依照施棟瀝的指示繕打的；伊先
21 製作系爭建案元棠請款明細表再製作系爭建案銷售明細表，
22 系爭建案銷售明細表表格外備註事項，是施棟瀝結算應給付
23 元棠公司的價款之後才叫伊製作的，可能因當時戶別28A房
24 地買受人尚未繳款達一定成數，故前述表格中並未有戶別28
25 A之請款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319至323頁)，而原告所提出
26 之系爭建案銷售人員名片中亦有黃琮文(見本院卷第25頁)，
27 堪認黃琮文確實兼任現場銷售人員，對於系爭建案之現場銷
28 售情形及上揚公司、揚鼎公司就系爭建案之處理事宜均知之
29 甚詳，是如附表所示戶別之建材等成本價額均為2,130,000
30 元，應堪認定。是如附表所示戶別之實價登錄總價額先扣除
31 建材成本2,130,000元，再依系爭銷售契約及系爭配比資料

01 所示比例，計算銷售獎金後，應可依其與元棠公司間之系爭
02 銷售契約，向元棠公司請求如附表「本院認定獎金數額」欄
03 下「⑥獎金數額」所示之各項金額，總計為780,180元。

04 (3)被告固未能提出建材成本發票，然依證人黃琮文證述情節以
05 觀，系爭建材係由揚鼎公司採購，則發票應係由揚鼎公司持
06 有，又揚鼎公司僅給付元棠公司3,000,000元而迄未將如附
07 表所示房地之銷售費用全額給付予元棠公司等情，為兩造所
0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7頁)，自難期元棠公司得自揚鼎公司
09 處取得發票；又黃琮文確實參與系爭建案之現場銷售等情業
10 如前述，且其為上揚公司員工，與兩造間並無任何利害關
11 係，再其所製作之系爭建案元棠請款明細表及系爭建案銷售
12 明細表既係依照揚鼎公司所留存之資料所製作，應屬真實可
13 採，是原告主張不應扣除2,130,000元云云，殊難採信。是
1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本院認定獎金數額」欄所示之金
15 額，為有理由，逾此數額，為無理由。

16 3.復系爭業務銷售契約書第2條第2項之「獎金」與「結案獎
17 金」乃分屬不同之給付已如前述，而本件原告係依系爭銷售
18 契約書第2條第2項之「獎金」及系爭配比資料之約定內容請
19 求被告為給付，自無從適用關於「結案獎金」所定須待元棠
20 公司與上揚(嗣已變更為揚鼎公司)公司結算完成之期限屆
21 至，元棠公司方應負給付義務之約定。而如附表所示戶別交
22 易均已完成，且迄今均已逾2年，其交易價額及原告所得請
23 求之獎金數額均臻明確，元棠公司自應依約給付獎金。被告
24 辯稱：應待被告與上揚公司結算完畢方負有給付義務云云，
25 不足採信。

26 4.至原告主張被告遲未為給付，使原告受有無法取得上開獎
27 金，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及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
28 係，對原告為損害賠償云云。然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9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30 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31 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1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故意或過失）、違法性（不
02 法），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
0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843號民事判決
04 意旨參照）。查，系爭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原告與元棠
05 公司已如前述，則就系爭銷售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均由元棠
06 公司所負擔，蘇維君、采棠公司並無依系爭銷售契約對原告
07 為給付之義務，則蘇維君、采棠公司縱未為給付，亦難認對
08 原告有何侵權行為存在。原告固提出原告與蘇維君等人間之
09 對話錄音譯文及LINE對話紀錄，以證明元棠公司有拖延付款
10 情事，然揆諸各該對話內容，蘇維君並未否認元棠公司對原
11 告有獎金之給付義務，僅一再重申因尚未向揚鼎公司取得款
12 項故，無法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47至71頁），尚難僅憑元棠
13 公司無能力給付遽認元棠公司有何侵權行為存在。而原告迄
14 未能舉證證明元棠公司以何故意或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使
15 原告無法取得前揭獎金，其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附此敘
16 明。

17 (三)原告先位、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28條、
18 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3人依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
19 係，及請求蘇維君與元棠公司、采棠公司連帶給付，暨被告
20 3人連帶給付原告律師費80,000元，均為無理由：

- 2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24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25 （故意或過失）、違法性（不法），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26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11
27 0年度台上字第84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28 2.查，系爭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原告與元棠公司已如前
29 述，則就系爭銷售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均由元棠公司所負
30 擔，蘇維君、采棠公司並無依系爭銷售契約對原告為給付之
31 義務，則蘇維君、采棠公司縱未為給付，亦難認對原告有何

01 侵權行為存在。

02 3.原告固提出原告與蘇維君等人間之對話錄音譯文及LINE對話
03 紀錄，以證明元棠公司有拖延付款情事，然揆諸各該對話內
04 容，蘇維君並未否認元棠公司對原告有獎金之給付義務，僅
05 一再重申因尚未向揚鼎公司取得款項故，無法給付等語(見
06 本院卷第47至71頁)，尚難僅憑元棠公司無能力給付遽認元
07 棠公司有何侵權行為存在。而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元棠公司
08 以何故意或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使原告無法取得前揭獎
09 金，其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10 4.又原告因本件訴訟支出之上開律師費，核屬其自行審酌為維
11 護其訴訟上之權利所為支出，原告亦未舉證有何非不能自為
12 訴訟行為，或無法委任親屬為訴訟代理人等情，是原告所支
13 出之律師費與元棠公司迄未給付本件獎金之行為間，尚無相
14 當因果關係，自難認係因元棠公司行為所受損害。是原告此
15 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80,
17 1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見本院卷
18 第1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預
20 備訴訟之合併，以先位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
21 判決條件。本件就獎金部分，本院已依先位之訴一部判准原
22 告之請求，已如前述，則備位聲明之訴即無庸判決，併此敘
23 明。

24 六、本件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25 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6 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27 麗，應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9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
30 ，附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08 書記官 吳克雯

09 附表：(以下均為新臺幣)

編號	地址/戶別	總成交價 (新臺幣)	原告請求獎金數額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總成交價(扣除 成本)	本院認定獎金數額		
			①總成交價 千分之4	②獎金比例	③請求金額		④總成交價 (扣除成本 2,130,000 元)千分之 4	⑤獎金比例	⑥請求金額
1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號16 樓之5(16D)	65,750,000元	263,000元	個人獎①×90% 團獎①×10%×1/5	236,700元 5,260元	63,620,000元	254,480元	個人獎④×90% 團獎④×10%×1/5	229,032元 5,090元
2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號28 樓之1(28A)	81,800,000元	327,200元	個人獎①×90% 團獎①×10%×1/5	294,480元 6,544元	79,670,000元	318,680元	個人獎④×90% 團獎④×10%×1/5	286,812元 6,374元
3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 號6 樓之11(6A)	64,200,000元	256,800元	個人獎①×90% 團獎①×10%×1/5	231,120元 5,136元	62,070,000元	248,280元	個人獎④×90% 團獎④×10%×1/5	223,452元 4,966元
4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號29 樓之1(29A)	79,150,000元	316,600元	團獎①×10%×1/5	6,332元	77,020,000元	308,080元	團獎④×10%×1/5	6,162元
5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號27 樓之3(27C)	79,470,000元	371,880元	團獎①×10%×1/5	7438元	77,340,000元	309,360元	團獎④×10%×1/5	6,187元
6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號9樓 之1(9A)	67,500,000元	270,000元	團獎①×10%×1/5	5,400元	65,370,000元	261,480元	團獎④×10%×1/5	5,230元
7	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號31 樓之1(31A)	88,070,000元	352,280元	團獎①×10%×1/5	7,046元	85,940,000元	343,760元	團獎④×10%×1/5	6,875元
總計					805,455元				780,180元